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（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我司 广西政旺律师事务所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的 江南区 2026 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南区 2026 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服务商为 （广西政旺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政旺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